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9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魏郡劭

選任辯護人　黃子寧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強盜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71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6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魏郡劭(下稱被告)係犯刑法第328條第1項強盜罪而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攜帶兇器之情形，應依同法第330條第1項之加重強盜罪論處，因而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並沒收附表編號1、2所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之美工刀、行動電話。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除引用第一審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外（如附件），另就其上訴部分補充說明如下。

貳、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

一、依被告所述，其於案發當天之記憶僅停留在其下班後回家因疲累而就寢，接下來有記憶即係隔日早上，其因恐懼而馬上至○○○○○醫院(下稱○○○○醫院)精神科就診，被告此症狀應為所謂「解離狀態」，解離狀態會出現在許多精神疾病中，例如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解離性身份障礙、邊緣性人格障礙、抑鬱症、焦慮症、精神分裂症和躁鬱症等，亦可能

係因使用了酒精或某些藥物所致，就鑑定報告之內容，被告罹患嚴重型憂鬱症、酒精使用障礙症，認知能力表現處於中下範圍，推理能力尚可，處理速度轉遲緩，主觀情緒低落，有自殺意念，臨床症候群方面呈現「憂鬱問題、焦慮不適、身體問題、PTSD議題」皆達顯著，是以被告出現解離症狀尚屬合理。惟鑑定報告卻以被告過往病歷並無重大創傷事件之紀錄，亦無長期解離病史或因病導致顯著生活功能障礙，故難以認定其患有解離性身份障礙症，進而判斷本案發生之時被告未有因解離症狀而導致其無法辨識自身行為違法之情況，然依上開所述，並非僅有確診解離性身份障礙症之人會有「解離症狀」，故鑑定報告之認定已嫌速斷。

二、又解離狀態會有不同症狀，像是自我認同混亂、失憶、失實感/失自我感、恍惚狀態等，極為複雜，故鑑定報告以被告於鑑定時無法清楚敘述「多重人格」之具體細節，且過去就診紀錄未有解離症狀之敘述，逕認被告案發時意識清楚，亦過於果斷。因被告若在獨處時發生解離狀態，恐無法明確判斷自己是解離，多認係記憶有問題，且因不記得，自無法具體跟醫生敘述具體發生經過，始在看診紀錄中未被詳細記載。再者，依被告過去在○○○○醫院門診病歷內容，在本案案發之前，於民國113年4月2日已有幻聽、夜間行走，4月30日則有注意力不集中、短暫失去意識之情況，足見被告於案發之前確實就有解離之狀況，故被告抗辯案發時係無意識狀態並非毫無所據。

三、解離症狀發作時，行為仍有可能跟正常人無異，僅係當下無意識，故縱使被告於案發前有利用行動電話查詢多處郵局位置，案發時有頭戴頭巾、面覆黑色口罩，且能跟告訴人對話，不得以此逕認被告當下之精神狀態係屬正常。

四、被告若不符合刑法第19條要件，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等語。

參、本院判斷之說明：

一、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

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該等能力亦無顯著降低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餘地：

㈠、被告自稱：其於案發當天之記憶僅停留在其下班後回家因疲累而就寢，接下來有記憶即係隔日早上云云，然觀諸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提示的監視器照片裡面的人是我；(頭套是否丟到復興市場？)那天颱風天風很大，飛走了；(是否坦承為本案之行為人？)是等語(偵卷第105至107頁)，與辯護人所指被告案發時係無意識狀態等情不同，且被告自警、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應答狀況正常，對於本案有利於己或不利於己之證據資料均能清楚答辯，未曾提及其曾以具有不同之知覺、想法、感受、行為模式之人格呈現。亦無任何相關人士見聞被告曾以不同之人格或身分生活或工作，是縱使被告事後再三辯稱無法回憶犯案經過云云，亦實難認被告本案行為時，有何解離症狀之情形。

㈡、且被告經原審送精神鑑定後，鑑定結果略以：「被告雖可能合併情緒疾病，惟嚴重程度尚不足以導致心智功能顯著缺損，亦未脫離現實致無法處理自身事務之程度。此外，鑑定結果亦無法支持被告因現前情緒疾病致其無法識別行為違法性，亦不符合監護處分要件中之「犯罪行為人因精神、心智、聽覺或語言障礙，依法不負刑事責任或得減輕刑事責任」，有○○○○醫院鑑定報告1份在卷可佐（原審卷二第163頁），從而，本件被告尚難認為其於行為時有何精神障礙而有刑法第19條不罰或得減輕其刑之事由，辯護人所辯上情尚難採信。

二、本案應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㈠、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

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

㈡、經查，被告始終辯稱本案犯罪動機係因人格分裂症病發，然經司法鑑定後，已難認被告患有此類疾病，其所為與所謂人格分裂症無關。又被告行為時正值青壯，為思慮成熟之成年人，對攜帶兇器強盜行為之嚴重性，自無諉為不知之理；觀諸被告犯情，及告訴人所述被告犯罪經過，與刑法第59條規定之「顯可憫恕」之程度顯然相去甚遠，量刑並無酌減之餘地。辯護人稱本件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並無理由。

三、原審量刑無漏未審酌或評價錯誤之情：

㈠、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㈡、原審就本案之量刑，已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具體審酌(原判決第8頁㈣)，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既未逾法定刑之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公平原則無違，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原審量刑時已就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情形，詳加審酌，並從輕量刑，被告認原審量刑過重，即非有據。揆諸前開規定，原判決量刑既無漏未審酌或評價錯誤之情，亦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何況，被告提起上訴後，原量刑因子又無何實質變動，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經核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從而，被告上訴所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認事用法違誤，且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本案經檢察官葉柏岳提起公訴，檢察官崔紀鎮、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佑銓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8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1項及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0條

（加重強盜罪）

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郡劭
選任辯護人　黃子寧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郡劭犯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魏郡劭患有憂鬱症，有長期服用安眠藥及飲用高濃度酒精酒類習慣。其於民國113年7月24日晚間，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攜帶兇器強盜之犯意，先以頭戴頭巾，面覆黑色口罩之方式著裝，再持美工刀前往花蓮縣○○市○○路000號○○○○路郵局，伺機行搶。嗣於當日22時21分許，見林易徹在該處自動櫃員機(下稱ATM)提款，便以右手自林易徹身後摀住其嘴巴，以左手持美工刀抵住其頸部(傷害部分，未據告訴)之強暴方式，至林易徹不能抗拒，並藉此脅迫林易徹交付金融帳戶內全部款項，林易徹遂提領新臺幣(下同)600元並交付之，魏郡劭又見林易徹金融帳戶內尚有餘額，遂

脅迫林易徹繼續提領，林易徹因此再提領並交付10,000元與魏郡劭，魏郡劭得手後，為防止林易徹追捕，復將林易徹機車鑰匙取走並丟至路旁，方才離去，並於翌(25)日10時12分許，在花蓮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門市，將強盜所得之10,000元自ATM存入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內。員警獲報後，旋循線調閱現場及路口監視器，於同日14時5分，逕行拘提魏郡劭到案，並扣得附表所示之物而查獲。

二、案經林易徹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因檢察官、被告魏郡劭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院卷一第92頁、院卷二第201至218頁），且查無違法取證或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故本院認均有證據能力，不再贅述說明。

貳、實體事項（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對於上揭犯罪事實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附件所示之證據及附表所示之扣案物足資佐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已獲擔保，應具有相當可信性，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8條第1項強盜罪而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攜帶兇器之情形，應依同法第330條第1項之加重強盜罪論處。被告以強暴、脅迫手段，迫使告訴人林易徹無法行動、提領金錢、取走告訴人機車鑰匙等行為，雖與剝奪行動自由罪、強制罪、恐嚇罪之構成要件相符，惟該等舉動均屬遂行本案攜帶兇器強盜行為之部分行為，應為最高度之強盜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被告以上述手段，接

續迫使告訴人提領並交付600元、10,000元之數舉動，顯係基於單一犯罪目的及決意，於密接時間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通常觀念難以強行切割，且侵害同一法益，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累犯不予加重之說明

起訴書固未記載被告前有何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然公訴檢察官已出具論告書主張：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原上訴字第30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3年1月19日執行完畢，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並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內所載相符，且被告及辯護人於審理中亦未爭執上開證據記載內容之真實性(院卷二第215頁)，本於檢察一體，應認檢察官已就構成累犯之事實，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參考），是本院依憑上開資料，認定被告有於上開案件受有期徒刑宣告並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形，符合累犯之法定要件。惟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諸被告前案犯行為提供人頭帳戶，與本案之犯罪型態、不法內涵及社會危害程度均不相同，參以被告自身患有憂鬱症，對於自身情緒控管本較困難，尚不能僅因被告於本案符合累犯要件，即認其在本案犯行中具有特別惡性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是考量本案情節被告之主觀惡性、危害程度及罪刑相當原則，乃不予加重其最低本刑。

㈡本案無法適用刑法第19條第1、2項減刑之說明

1.被告及辯護人雖主張:被告因患有憂鬱症、人格分裂症，發病時會失去意識及記憶，過去曾在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下稱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醫院、○○○○醫院)固定就診，本案為被告發病時所為，已符合刑法第19條規定之情形等語。

2.然查:觀之卷存被告行動電話之Google Map查詢紀錄截圖、ATM監視器畫面截圖 、統一超商○○門市監視器畫面（警卷第91至92頁、第61至67頁、第83至86頁），可知被告於案發前，已先利用行動電話查詢多處郵局位置（含本案行兇地點）；於案發時，係以頭戴頭巾，面覆黑色口罩之方式著裝行兇；於案發後，將得手款項中之10,000元自ATM存入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等情，佐以證人即告訴人林易徹於警詢、偵訊所稱：被告當時有跟我說這是救命錢、不好意思，被告還拿走我機車鑰匙並丟在地上，可能是怕我騎車追他，我本來是打算提600元打發被告，但被告叫我將餘額直接顯示在螢幕上，他看到還有10,000元，就叫我把10,000元領出來給他等語（警卷第24頁、偵卷第31頁），足見被告不僅事前已有規劃犯案地點，對於避免自己犯行曝光一節亦有進行若干防範，且在行兇當時也知道可透過ATM螢幕顯示餘額之方式，確保已搶得告訴人帳戶全數款項，甚且還向告訴人表示這是救命錢，得手後亦隨即處分犯罪所得，是綜合上節，應可研判被告不僅係預謀犯案，且於行兇當時，亦已知悉自己所為係法律所嚴禁之侵害他人財產行為，堪信被告行為當時之精神狀況應屬正常，是縱使被告事後再三辯稱無法回憶犯案經過云云，亦實難認被告本案行為時，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何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形。

3.況本院依被告及辯護人之請求，調閱上開二家醫院之被告病歷，並囑託○○○○醫院鑑定被告對本案案發時、案發後之辨識能力，有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情形，已達欠缺或顯著降低之情形。經該院綜合與被告會談內容、本案卷宗資料，佐以被告之個案史（幼年發展、家庭狀況、家庭關係、生長及工作史、人際關係、精神及身體疾病史、案發經過），並對被告施以理學檢查、精神狀態檢查、實驗室檢查及心理衡鑑後，鑑定結果摘要如下（院卷二第155至166頁）：

⑴被告個案史：

被告於109年間，曾於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醫院精神科就醫...工作時，需大量飲酒，經常有嘔吐或是斷片...除工作時間外，自己一人也會飲用高濃度酒精如威士忌、高粱...亦會飲酒搭配睡眠藥物助眠...於109至112年間，在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醫院精神科大都穩定就診，診斷為焦慮、憂鬱相關疾患，但醫師病歷內容並未提及解離症狀或是幻聽干擾等內容...被告所服用藥物大多為情緒調節用藥及鎮定安眠藥。

⑵被告現在病史：

①鑑定過程中，被告自述對案發經過毫無記憶，可能是「多重人格」所致...，然依據卷內病歷，雖記載被告收押後於看守所內精神科就診時，曾表示有多項非典型精神症狀、多起記憶斷片經歷等語，然被告描述情節與先前在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醫院精神科就診時之病歷內容差異甚大...，被告在病歷紀錄及鑑定過程中雖均提及有幻聽現象，然對於幻聽的具體內容或語焉不詳，或前後陳述不一致，且被告自稱幻聽並未對日常生活造成明顯影響。在精神病理學上，此類現象通常不被視為典型的感知異常，較可能屬於假性幻聽。

②關於被告自述之「多重人格」，過往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醫院精神科病歷紀錄中並未提及相關症狀。鑑定時詢問被告對「多重人格」之理解，被告僅能簡單詞彙描述，並自稱會突然喪失記憶...迄今共發生4次，包括本案。

③被告所稱「多重人格」或記憶斷層現象，在精神醫學正式名稱為「解離性身分障礙症」或「解離性失憶症」。前者之診斷標準之一，為患者「經常性地」在回憶日常事件、重要個人資訊、創傷性事件時，出現記憶斷層；而後者，則係患者無法回憶自身經歷，通常與創傷或壓力相關。

④綜合被告陳述與現有資料，被告所稱症狀與「解離性身分障礙症」並不相符...被告發病頻率不足，僅自述有四次經歷...其表現方式缺乏具體細節，難以確認是否符合診斷標準...被告過往病歷並未記載重大創傷事件，亦無長期解離

病史或因病造成明顯生活功能障礙。以精神醫療專業角度來評估，除非患者具備長期病史，且該病已顯著影響日常生活，否則即便患者表現出類似「多重人格」症狀，亦難據此診斷為「解離性身分障礙症」。至於「解離性失憶症」通常是遭忘創傷或壓力事件，且此種遺忘在醫學上被認為是記憶的不連貫，但行為當下仍具意識與自主能力，僅在事後無法回憶。

⑤被告可能有酒精使用障礙，且合併多種助眠藥物使用...學理上，高濃度酒精本身即可能導致「酒精引起之前瞻性失憶症」，即飲酒至一定程度後，短期記憶會受影響，新資訊僅能短暫停留於腦內，無法儲存，導致患者當時雖可進行談話、唱歌、跳舞等活動，狀似清醒，惟隔日卻無法回憶相關經歷，酒精與睡眠藥物併用亦可能引發類似情狀....雖然難以確定被告是否曾出現酒精引起之前瞻性失憶症，但即使有此症狀，考量被告犯罪當下依然有遮掩與逃離行為，顯示當下行為人對其行為之違法性有一定認識，並試圖規避法律責任。

⑶理學檢查

檢查當日被告活動、呼吸均正常。

⑷精神狀態檢查

被告於鑑定時意識清楚...未主動提及妄想內容或幻聽干擾...經詢問後，所描述之幻聽症狀不具典型特徵，較符合假性幻聽之表現...。

⑸心理衡鑑結果

整體智商表現中下、智商優勢表現是「語文理解與工作記憶」（中等）、知覺推理（邊緣-中下）、弱勢表現是處理速度、依MCMI-III臨床性格量尺中...推測被告在情緒與人際關係方面...呈現「憂後問題、焦慮不適、身體問題、PTSD議題」、被告自陳近2週憂鬱情緒嚴重度高、被告自陳6個月來，有焦慮及憂鬱情緒方面困擾值得關注但不顯著。

⑹鑑定結果

①綜合上述...被告當前最可能之診斷為嚴重型憂鬱症復發...亦可能合併酒精使用障礙症。

②依據過往醫療紀錄及本次心理衡鑑結果...被告主觀情緒狀態整體低落，自評憂鬱症狀嚴重，並提及自殺意念。人際互動...表現出較為被動及社交疏離之特徵，並可能伴隨自卑感或易受挫傾向...符合憂鬱症之臨床特徵。

③被告過往病歷中並無重大創傷事件之記載，亦無長期解離病史或因病導致顯著生活功能障礙...即便被告自述有類似解離之症狀，亦難據此診斷為「解離性身分障礙症」。

④綜合本次鑑定結果，被告雖可能合併情緒疾病，惟嚴重程度尚不足以導致心智功能顯著缺損，亦未脫離現實致無法處理自身事務之程度。此外，鑑定結果亦無法支持被告因現前情緒疾病致其無法識別行為違法性，亦不符合監護處分要件中之「犯罪行為人因精神、心智、聽覺或語言障礙，依法不負刑事責任或得減輕刑事責任」。

4.本院審酌上開鑑定報告係由具精神醫學專業之鑑定機關依精神鑑定之流程，根據被告鑑定時之各種表現，且亦針對被告及辯護人所稱之幻聽病症、事後無法回憶等節，一併納入判斷，本於專業知識與臨床經驗，綜合判斷被告行為時精神狀態，無論鑑定機關之資格、理論基礎、鑑定方法及論理過程，於形式及實質上均無瑕疵，且詳細說明鑑定過程及鑑定結果所憑之依據，是上開鑑定結論，實值採信，並與本院前述認定結果相符。綜上，依卷內事證及鑑定報告，應認被告行為時，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形，自無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適用餘地。被告及辯護人此部分辯解，難認可採。

㈢不予刑法第59條之說明

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

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88年度台上字第186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本案加重強盜犯行係屬隨機犯案，對社會秩序妨害重大，且觀以本案犯案過程，被告係持足以傷人性命之美工刀抵住告訴人頸部，屬直接朝人體重要部位施以強暴之犯罪手段，一旦稍有偏差，即可能發生嚴重傷亡結果，甫以被告始終辯稱本案犯罪動機係因人格分裂症病發，然經司法鑑定後，已難認被告患有此類疾病，業經本院認定並說明如前，且依據告訴人前開證詞：被告說這是救命錢、不好意思等語，可見被告行搶目的僅係因缺錢急用，亦與所謂人格分裂症無關，是從本案之犯罪動機、手段以觀，客觀上無從認被告有何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之情。至於被告坦白犯行、與告訴人和解等節，本屬應依刑法第57條所定，在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量刑審酌事項，尚難僅依此等理由即為減刑之依據，以避免濫用致破壞立法者設定法定刑之刑事政策，故本案應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

㈣刑之酌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卻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以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方式強盜財物，且犯罪手段危險性甚高，嚴重損害告訴人之身心安全及財產法益，對社會治安所生危害亦巨，自應予以嚴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支付賠償10,600元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可佐（院卷二第37頁），堪認被告在鑄下大錯後已具悔意，復參以本案之犯罪手段、告訴人所受

損害，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有正當職業、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院卷二第2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按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美工刀、行動電話，業經被告自陳為公司發給使用或為其所有（院卷二第208頁），其中扣案美工刀經被告用以對告訴人實施強盜犯行，而扣案行動電話則係被告用以查詢犯案地點使用，有被告行動電話之Google Map查詢紀錄截圖可憑（警卷第91至92頁），堪認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㈡犯罪所得及其餘扣案物品不予沒收之說明

刑法第38條第2項條文所稱之供犯罪所用之物，謂供犯罪所用之物，必係因供犯罪而用，與犯罪有直接關係者，亦即為直接供實行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所用之物，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29號、101年度台上字第2481號判決參照）。本案其餘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品，並非違禁物，亦非直接供被告實行本案犯罪構成要件所用之物，與本案犯罪之實現並無直接關係，依前揭說明，爰不予宣告沒收。至於被告本案強盜所得之10,600元，自屬其本案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追徵，然被告現已支付賠償10,600元與告訴人，已生實質剝奪犯罪所得之效，自應視被告已將本案犯罪所得歸還告訴人，故依同條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柏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佩芬

法　官　李立青

法　官　劉孟昕